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5〕28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 《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提高支付系统应对

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人民银行根据近年来支付系统建设发展的实际，对《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预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根据《预案》，进一步明确辖内支付系统危机处置领导小组职责，建立高效应急工作机制，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和报告制度，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二、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根据《预案》完善本单位业务系统危机处置预案及实施方案；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修订本单位危机处置预案及实施方案，同时组织辖区内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做好其业务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的修订工作。

三、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由人民银行总行负责监督管理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于2015年9月底前将修订后的危机处置预案报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备案。联系人：葛向科，联系电话：010-66194436，电子邮箱：gxiangke@pbc.gov.cn。

附件：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

